

海洋科技与环境学院文件

海环院发[2018] 2号



海洋科技与环境学院关于课程建设的管理规定

课程建设是专业建设的基础，是实现教学目标和保证人才培养质量的关键。为加强课程建设与管理，学院特制定如下管理办法：

第一条 每门主干课程必须有相对稳定的主讲教师队伍。一门课程有两名以上主讲教师时，应成立课程组，明确课程负责人。

第二条 课程负责人负责本课程教学大纲的修订，推荐选用教材，组织安排教学进度，组织试卷出题、拟订标准答案并确定评分标准，还应负责试卷库或试题库的建设、补充及完善。

第三条 主讲教师对所主讲的课程负全责。主讲教师在教学过程中，要认真研究课程教学内容，认真研究课程知识体系，认真研究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的改进，加强课程的过程化考核，注重对学生创新能力的培养。

第四条 若主讲教师工作不负责，教学效果差，又无明显改进；或违反教学纪律，屡教不改；或学生评教为差者，建议取消其主讲教师资格并报学校批准。

第五条 鼓励主讲教师结合课程教学内容开展科学研究

和教改研究，以科研和教改研究的成果，促进教学质量的提高。

第六条 学院积极鼓励教师开新课，鼓励教师开设全校公选课，鼓励教师采用新技术（慕课、微课等）、新方法（雨课堂、泛雅平台等）开展教学工作。

第七条 课程的主讲教师不能随意更换，如需更换主讲教师，需教师提出申请，专业负责人同意，报批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讨论后，方能执行。

海洋科技与环境学院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